

合 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07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

乙方（卖方）：北京盛世丽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京剧舞台艺术片《凤还巢》、《将相和》项目的后期制作】（下称“本项目”或“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京剧舞台艺术片《凤还巢》、《将相和》项目的后期制作，具体包括：

- 2.1 根据甲方京剧舞台艺术片《凤还巢》《将相和》后期制作服务。
- 2.2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 （1）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后期制作方案；
 - （2）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音乐录制素材；
 - （3）针对本项目乙方需提供不低于六张特效制作图；
 - （4）完成甲方摄制京剧舞台艺术片《凤还巢》、《将相和》项目的后期制作；并交付完整作品
 - （5）甲方就本合同所涉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

2.3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三、合同价格

4.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3300000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已经包括甲方就本合同项下所涉事务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 6.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7.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开票信息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L770176

8.付款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1980000 元），作为预付款。

8.2 自乙方提供的服务影片拍摄日至影片成片审验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影片素材供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990000 元）。

8.3 提交成片、所有资料交付，项目全部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总价服务费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330000 元）。

五、履约验收

9.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

10.验收方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1.验收程序与标准：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满足甲方的需求。

其他：详见监管与验收专项要求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口头、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直至通过甲方、有关主管机关审核、验收。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按期、保质提交摄制方案、分镜头剧本等内容，并应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13.4 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京剧相关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人员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中止、终止、解除的，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13.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违反社会道德或侵犯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13.6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全部素材原件，不得再擅自保留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任何素材原件，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原件以外的其他资料进行删除或销毁。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全部成果的所有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版权或邻接权）在全世界范围内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

任何方式通过任何现存或将来可能发明的任何媒体或介质使用由甲方拥有的此等权利或利益。

1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16.履约保证金

16.1 缴纳及要求

金额：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1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16.2.1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16.2.2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16.2.3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16.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17.预付款保函： /

九、违约责任

18.1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乙方转包、分包服务的；或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0%的违约金。

18.2. 拍摄过程中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9.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

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 4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 4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

乙方：北京盛世丽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 6 层
4 门 601-2

邮编：450000

邮编：100035

电话：13837112183

电话：1390139590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999156001020002245
郑州银行龙子湖支行

开户银行及帐号：0200253809200065770
工商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9 月 2 日